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25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南区（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外环境整治工程立项及概算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潼南高新区南区（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外环境整治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1〕37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南区（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外环境整治工程。

二、项目代码：2112-500152-04-01-209162。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南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杨鹏飞。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潼南高新区南区（潼南区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外环境整治工程，内容包括停车场绿化、顺坡绿化、边坡绿化，绿化面积 3119.06m²。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98.5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3 万元，预备费 9.46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3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